



联系人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连丽容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杜文婷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简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系我们。

联交所就特专科技公司的上市事宜进行咨询

联交所最近就允许「特专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建议咨询了市场。这些公司是从事以下特定行业领域，并应用科学和技术以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研究、开发和商业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硬件、先进材料、新能源和环境保护、以及新食品和农业技术。

联交所建议允许两类特专科技公司上市：

- 在最近一个经审计的财政年度，其特专科技业务的收入至少有2.5亿港元的公司，称为「已商业化公司」；以及
- 尚未将其产品商业化和/或未达到最低收入要求的公司，称为「未商业化公司」。

主要要求摘要如下：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于2022年12月18日结束，预计该制度将于2023年初作为新的第18C章加入《上市规则》。

上市资格：	
最近一个经审计的财政年度的收入	已商业化公司：2.5亿港元 未商业化公司：无
上市时最低预期市值	已商业化公司：80亿港元 未商业化公司：150亿港元
研究与开发	在上市前至少有三个财政年度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 上市前三年，每年的研发支出占总运营支出的百分比： 已商业化公司：15% 未商业化公司：50%

上市资格：	
第三方投资	<p>(i) 在提交A1申请前至少12个月，至少有两个成熟的「探路者」独立投资者各持有申请人5%或以上的权益；以及</p> <p>(ii) 所有成熟的独立投资者的投资总额在上市时占已发行股本的10%至20%（已商业化公司）或15%至25%（未商业化公司），根据申请人的市值按比例计算。</p>
商业化的途径	未商业化公司必须证明有可靠的途径实现商业化和达到2.5亿港元的收入，并披露关键阶段和里程碑。
首次公开发行要求：	
分配	至少50%的股份必须分配给独立机构投资者
回拨	传统向香港零售投资者初步分配10%的发行量，并在超额认购达50%的情况下可能回拨的做法，被修订为最低分配量为5%，最高回拨量为20%。
公众持股量	上市时最低自由流通量为至少6亿港元
禁售期	<p>所有控股股东、创始人、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特专科技公司技术运营和/或研发的关键人员以及上市前的「探路者」投资者在上市后的禁售期：</p> <p>已商业化公司：12个月</p> <p>未商业化公司：24个月</p>

联交所发布关于合作的新指示摘要和更新版制裁声明

联交所发布了关于合作的新指示摘要解释在调查潜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时何谓与联交所的良好合作、合作可能带来的好处以及什么可能被视为不合作的行为和可能带来的后果。

联交所列举的良好合作例子包括：

- 提供有关涉嫌违规或不当行为的真实和完整的信息和文件；

- 采取积极主动的态度，表现出愿意优先考虑和投入资源进行调查以及回应联交所的查询；
- 表明愿意为违规和/或不当行为负责，并在早期阶段承认任何违规行为；以及
- 通过与联交所进行和解磋商，寻求早日解决执法行动，并在开始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尽早接受建议的制裁。

联交所制定其监管对策时将考虑合作程度，从而在公开声明中反映和/或减少制裁。

联交所认为属于不合作行为的例子包括：

- 未能对联交所作出回应，包括未能对查询作出实质性回应；
- 提供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性的信息；
- 不必要地延长调查的时间；
- 未能出席被要求出席的面谈或纪律听证会；以及
- 逾期提供材料、证据或文件。

联交所可将不合作行为视为加重处罚的因素，在决定适当的处罚时予以考虑。此外，不合作行为本身也可能受到处罚。

联交所还修订了其**执法制裁声明**以澄清对上市发行人内部控制期望，以及个人在履行职责时可依赖他人的程度。该制裁声明列出了联交所联交所决定制裁时考虑的原则和因素，并在我们2021年10月的**监管信息更新**中涵盖了。

会财局公布年度调查和合规报告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香港会计行业的独立监管机构－已经公布了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2个月报告期的**年度调查和合规报告**。该报告强调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的违规事件以及其审计师的相关不当行为。

在报告期内，收到的投诉有所增加，导致启动调查数量增加。会财局尤其继续受益于其与国家财政部监督评价局等内地机构的战略合作。会财局鼓励其他监管机构、举报人和公众的投诉作为转介，为其调查提供信息。

发现的主要违规事件包括以下：

- 在一些事件中，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没有得到适当的评估，主要是由于没有确认信用风险和债务人可能的违约。
- 一家上市实体没有正确确认资产收购的对价，因为应付的对价没有按货币的时间价值进行折现计算。
- 一家上市实体错误地以公允价值减去销售成本来衡量其常备木材。它没有正确核算经营权的减值损失、资产的年终计量和处置成本。
- 一些上市实体披露了缓解流动性问题的行动计划，但没有适当披露管理层对公司仍然持续经营的判断以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问题。

香港监管信息更新 — 2023年1月

- 发现了许多不符合披露要求的事件，这些事件的信息不够充分，无法让读者评估报告实体的风险并做出明智的投资决定。

联交所审查ESG披露的情况

联交所公布了其对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的**最新审查结果**。这次审查评估了上市公司对新的ESG报告要求（于2020年7月生效并在我们2020年1月的监管信息更新中有所涉及）的遵守情况。

这些要求侧重于董事会的ESG管理责任，以及与气候相关的社会责任。联交所注意到公司在这两个领域的披露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并提出了加强ESG汇报做法的建议。主要建议包括：

- **董事会对ESG问题的管理**：董事会应根据ESG目标监测发行人的进展，以评估ESG措施的有效性。根据ESG规则，披露董事会的进度审查和审查结果是强制性的；
- **气候变化**：强烈鼓励发行人熟悉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的气候标准，为将来加强气候汇报的要求做准备。联交所承认在数据收集和技术知识或专业知识的可行性方面存在的挑战，在制定加强气候汇报的建议时，这些因素将被考虑在内；
- **社会问题**：发行人应在其ESG报告中纳入有关供应链风险管理和绿色采购应用的资讯。这些都是经营可持续业务和确保平稳过渡到低碳经济的重要方面；以及
- **汇报做法**：如果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中进行定量披露，也应披露在得出数字时采用的方法、标准和假设的信息。涵盖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ESG报告应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联交所提醒尚未将ESG报告与年报统一发布的发行人注意新的截止日期。

联交所发布《上市发行人监管简报》

联交所已于2022年12月发布了最新的半年度《上市发行人监管简报》。该简报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股份计划新上市规则生效**：联交所提醒发行人，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17章有关期权及股份奖励计划的规则已于2023年1月1日生效。这些新规则已在我们2022年10月的监管信息更新中提及。
- **为即将的财务年度报告和年度股东大会的准备**：
 - **更换核数师**：联交所注意到宣布更换审计师的发行人数量增加，导致审计工作延误和停牌。联交所希望审计委员会能做到以下几点：(i)了解辞职的根本原因，并与即将离任的审计师举行私人会议，讨论任何有争议的审计问题；(ii)严格审查新任审计师的能力和资源，确保审计费用与所需的审计工作程度相称；以及(iii)与新任审计师讨论，评估他们是否清楚了解导致离任审计师辞职的原因以及他们建议的审计程序如何能解决这些问题；
 - **在百慕达和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发行人遵守核心标准的合规情况**：在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中引入新的股东保障共同

核心标准后，联交所注意到一些在开曼群岛和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发行人认为没有必要明确规定股东在会议上的发言权，因为当地的相关法律没有对这种权利施加任何限制。联交所认为，发行人应将股东的积极发言权纳入其组织章程文件中。此外，联交所认为在开曼群岛发行人的章程文件中保留较高的罢免核数师的门槛（如通过特定决议）不符合核心准则；及

- **新的企业管治和ESG要求**：联交所提醒发行人遵守最近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该守则将首次适用于许多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报告。其中，(i)新的强制性多元化披露（包括董事会性别多元化和员工性别比例的目标和时间表）和股东沟通政策（包括双向沟通渠道和对其有效性的审查）将适用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ii) 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ESG报告现在必须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以及(iii) 拥有单一性别董事会的发行人必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任命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我们在2022年2月的**监管信息更新**中介绍了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守则》。
- **准备进行主要转换的第二上市发行人**：联交所向计划将其上市地位转为主要上市的第二上市发行人提出以下建议：
 - **识别转换后将适用的上市规则，并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例如，与美国相比，联交所在并购、关联交易、股权融资和员工激励计划等方面采取了不同的要求。其中，重大企业行为可能需要股东的批准。必要的管治结构（如建立具有适当组成和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委员会）应该到位；
 - **确定哪些领域可免除《上市规则》的要求**：例如，(i)只要披露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相关主要差异和调节声明，就可继续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状况；(ii)允许在美国的非全权股票回购计划和董事在禁售期进行证券交易的交易计划在主要转换后继续进行；(iii)可以保留可变利益实体结构；和
 - **在适当情况下寻求股东对某些企业行动的授权**：在需要时应获得股东的预先授权，例如股份发行和股份回购、根据股份计划授予股份或期权以及持续关联交易的授权。

联交所拟于香港证券市场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及双柜台庄家机制

联交所宣布推出全新「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及双柜台庄家机制。该项目进一步支持人民币柜台在香港的上市、交易和结算。

联交所目前支援以不同货币（港元、人民币和美元）的多个柜台进行证券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在建议的双柜台模式下，投资者将能够交换在港元和人民币柜台上市的证券。联交所预计在监管部门批准和市场准备就绪的情况下，将于2023年上半年实施该模式。为了支持人民币柜台的流动性和解决两个柜台之间的价格差异，联交所计划推出一个新的双柜台庄家机制。中央结算系统还将推出一项新的可选功能，以促进港元和人民币柜台之间的持股的日内互换结算。

联交所就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进行咨询

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建议精简文件要求，扩大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提交上市文件的范围，并作出其他内部管理规则的修订。主要建议包括：

- **减少提交文件并强制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
 - 取消要求提交某些被认为对实现联交所的监管目标不必要的文件；
 - 将现行《上市规则》下的各种义务编入《上市规则》，以取代现有的单独承诺和确认书；
 - 取消不必要的、繁琐的签名和认证要求；以及
 - 规定大部分提交给联交所的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 **要求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目前，上市发行人须以书面形式发布公司通讯，除非股东已明确表示或视为同意接收电子通讯。联交所建议要求发行人在适用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允许的范围内，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并允许发行人自行设计电子传播的同意机制。
- **简化《上市规则》的附录：**联交所建议简化《上市规则》的附录，只保留重要的条款和/或强制性要求，删除多余的部分，并将《上市规则》中的某些材料转移到联交所网站。

公众评论期于2023年2月28日结束。

执法事项

联交所因应天成国际令人担忧的交易采取纪律处分

董事应遵守其董事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2019-2020年期间，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间子公司进行了一系列令人担忧的交易，包括(i)通过与天成国际的控股股东有关的公司签订贷款协议和质押合同以保证其贷款义务，为其提供财务援助；(ii) 通过循环支付的方式对其财务报表进行粉饰，涉及在2020年6月30日从其中一间控股股东公司收取人民币3.78亿元，并在2020年7月1日（即天成国际年度报告日的第二天）归还；以及(iii) 向天成国际提供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价值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某些财富管理产品的认购，但事实上这些认购从未发生过。

天成国际的前执行董事兼主席陈先生至少知悉这些贷款协议和质押，但没有向董事会报告，也没有采取措施促使天成国际遵守上市规则。这后来导致其延迟发布年报、暂停交易和取消上市地位。

联交所发现，天成国际违反了相关的《上市规则》中关于应予公布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规定，而陈先生则严重违反了他的董事职责，也没有保护天成国际的资产和配合联交所的调查。联交所谴责天成国际和陈先生，并对陈先生作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声明。

联交所对鑫苑物业采取纪律处分·原因是其未能遵守应予公布及关联交易规定

董事应遵守其董事职责，包括为公司的利益诚实和真诚地行事，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鑫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市后不久就进行了一连串应予公布交易及关联交易，其中大部分涉及以贷款、预付款和存款形式的重大财务资源外流。这些交易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的披露和股东批准要求，而鑫苑物业没有遵守这些要求。四位董事在当时知道或理应知悉这些交易。

联交所认为，这些董事不仅没有促使鑫苑物业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而且还违反了他们的职责，因为交易不符合鑫苑物业的最佳利益，理由是：(i) 鑫苑物业在没有书面交易协议的情况下没有得到保障，这纯粹是为了其控股股东的利益；以及(ii) 交易缺乏商业合理性。联交所对鑫苑物业和所有四名董事进行了谴责，并对部分董事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声明，因为联交所认为这些董事继续担任董事将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克莉丝汀国际董事违反董事职责·联交所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董事必须对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保持高度谨慎，因为董事不能让公司的利益屈从于外方的利益，在审查或批准交易时必须作出独立判断。他们必须确保对交易进行适当的监督，并对已经出现的风险和问题采取行动。

2012年，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一品轩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轩）购买食品生产设备，一家由该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的妹妹全资拥有的公司。克莉丝汀国际支付了1815万元人民币的全额购买价，但没有交付设备，也没有完成获得设备合法所有权的手续。情况持续了几年，在克莉丝汀国际2012年至2018年的财务报表中，购买款项被视为预付款项。克莉丝汀国际并没有对处于财务困境的一品轩采取任何行动。

尽管一品轩已知有财务困难，而且有未偿还的款项，但克莉丝汀国际在2017年至2019年向一品轩支付了一系列与食品加工服务合同有关的预付款，金额约为人民币2200万元。一品轩没有从财务困境中恢复过来，并在2020年被取消注册。克莉丝汀国际注销了一品轩所欠的3500万元人民币的款项。

该董事发起并主要负责与一品轩的交易。尽管存在利益冲突，但他允许一品轩利用克莉丝汀国际，并且没有保护克莉丝汀国际的利益和资产，因此联交所对他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声明。其他董事没有监督和与管理层跟进相关交易，并受到联交所的谴责和批评。

联交所对煜盛文化及董事因其上市后不久进行的投资采取纪律处分

对于在上市前后或上市后不久进行的任何重大投资和/或付款，上市发行人必须在上市文件中适当披露收益的用途。

尚乘环球市场有限公司（尚乘环球）是煜盛文化集团（煜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在2020年3月13日上市的第一天，煜盛文化与尚乘环球签订了一份资产管理协议，据此煜盛文化将7080万美元（由尚乘环球安排的配售所得）存入一个投资组合账户。煜盛文化还向尚乘环球支付了投资金额5%的预付费用。尚乘环球认购了其关联方发行的全部投资金额的承兑汇票。煜盛文化后来在2021年资产管理协议终止后赎回了该投资额。煜盛文化没有收到任何利息或回报，也没有收到支付给尚乘环球的任何费用的退款。该安排构成了一项重大交易，需要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联交所指出，煜盛文化没有在招股书的收益用途部分披露上述情况，也没有遵守重大交易规则。所涉及的两位执行董事未能就该安排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或商业理由。联交所谴责了煜盛文化及董事的这些违规行为。

联交所对Raffles Interior及董事因其上市后不久进行的投资采取纪律处分

联交所将密切审查在上市前或上市后不久达成的服务协议或投资，特别是与上市有关的各方作为交易方或中介机构参与的情况。潜在的发行人和董事必须确保招股书中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上市后的任何预期发展或扩张计划。这包括使用发行人的资金与服务供应商签订协议或进行投资。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在上市前后签订了一些专业和咨询服务协议，以及一份酌情投资管理协议。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费约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净收入的40%。在其招股书中，没有披露该公司意图签订此类协议。

服务协议和投资管理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值得怀疑，特别是服务供应商收取的费用过高，协议中提供的服务有限和/或令人怀疑，而投资管理协议中的全部款项被用来投资于一家买卖古董珠宝的私人公司的股票。

Chua先生是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在决定聘用相关的服务供应商方面起了主导作用，这些服务供应商都是由他的朋友或与Raffles Interior上市有关的各方介绍。Chua先生除了进行公司搜索外，并没有对服务供应商进行任何尽职调查，也没有从其他服务供应商获得可比较的报价。此外，Chua先生未能确保所支付的费用得到董事会的适当考虑。其他董事也没有对服务供应商的聘用和向其支付的费用作出独立判断，并且没有对被赋予不合理的广泛酌情权的服务供应商所做的投资进行监督或监督不足。

联交所发现Raffles Interior未能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适当披露上述计划，而相关董事也违反了他们的董事承诺，没有就该等交易行使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联交所对Chua先生发出了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声明，并谴责其他两名涉案董事。

联交所对御泰中彩及其董事的多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采取纪律行动

所有董事都有责任监督发行人的业务和运作，并确保公司的利益得到适当保障。当个别董事被授予广泛的权力以投

入公司的资产时，需要特别谨慎，并建立一个检查和平衡机制。

联交所对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谴责，对该公司当时的执行董事陈先生发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声明，并对其他四名董事进行了批评，因为发现该公司和相关董事在2013年至2019年期间就公司的在线彩票业务犯下了多项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这些违规行为包括：

- 在财务报表中对公司集团中的非全资子公司（包括公司失去控制权的合资企业）未遵守适用的会计标准进行不准确的披露；
- 未能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和财务援助及重大交易的披露要求，即代表一个商业伙伴就一项拟议的联合投资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1亿元，而该商业伙伴最终无法偿还；
- 未能收取约17亿港元的潜在收购和合资项目的保证金，也未能提供足够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有能力收取这些保证金，后来由于中国监管环境的变化，集团决定不再进行这些项目；以及
- 未能及时公布多组业绩和报告。

陈先生主要负责网上彩票业务，特别是诚意金和押金的支付。其他董事批准了这些押金存款，但没有要求提供相关进行尽职调查的信息，也没有质疑是否建立了任何保障措施。

中国新城市及其董事因不遵守应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的相關规则被联交所采取纪律处分

董事有责任确保公司的资金不被当作控股股东的资金来使用。在未完全遵守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向其母公司或控股股东提供预付款。

中国新城市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22年期间向其控股股东的集团提供了经常性的预付款，这些预付款构成了应予公布交易和/或关联交易，但没有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要求。这些预付款是以无担保和免息的方式提供的，根据每日最高余额，每年从人民币3,900万元到人民币22.24亿元不等。在此期间，控股股东的集团也向中国新城市提供了经常性的预付款。然而，截至2015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应收控股股东集团的款项多于应付中国新城市的款项。

主席在预付款发生时也是控股股东集团的主席。其他三位董事批准了部分或全部的预付款。

联交所发现，四位董事中的每一位都批准或知道这些预付款，并且没有尽最大努力促使中国新城市遵守上市规则。联交所下令对中国新城市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并让董事接受合规培训。

法庭命令桑德国际向投资者购买股份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在原讼法庭取得命令，要求曾在联交所上市的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的主席和执行董事按法庭决定的价格购买该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

份，因为该主席被发现策划了一个伪造银行余额和编造相关银行对账单和余额确认书的计划。

法庭认为，由于他的计划涉及桑德国际的子公司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财政年度在两家内地银行开设的五个银行账户，该公司的子公司在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的银行余额分别被夸大了21.8亿元人民币和27.2亿元人民币，占桑德国际在其2012年和2013年年度报告中报告的净资产的82%和89%。

该命令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作出的第一个此类命令，该条规定法院可以「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命令，无论是为了规范该公司未来的业务或事务的进行，还是为了由该公司的其他成员购买该公司任何成员的股份...」

法庭亦对相关董事发出了为期12年的取消资格令，该董事被勒令以赔偿金的形式支付证监会的费用。桑德国际的股

票在联交所的交易已于2016年应证监会的要求暂停，而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最终于2022年8月被取消。

妨碍证监会搜查行动被判入狱两星期

东区裁判法院在一名个人因妨碍证监会雇员执行搜查令而被证监会提出起诉并定罪后判处其两周监禁。

法院在审讯过程中获悉，2021年10月，证监会获得了一份搜查令，以搜查、扣押并从该人的住所移走与证监会调查涉嫌市场操纵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票有关的记录和文件。证监会在其住所执行搜查令时，据称该人拖延让证监会搜查小组进入其住所，并试图弃置四件物品，包括两部手机和两台笔记本。

这是首宗因妨碍证监会雇员履行《证券及期货条例》赋予的职能而被定罪的案件。